

关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的公告

经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8 月 31 日召开的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收购并新设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后，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解散并注销，新设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届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客户可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办理相关业务，产品服务不会中断，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与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订立的合同依然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被合并方的债权人，可根据《中行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被合并方提出要求；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合并双方合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如下：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951-5165055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57 号

2.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54-6014655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路（三山府邸 F 段
商业楼 1-2 层）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